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蔡璧煌 許慶復 李慧梅 李慶雄 邱聰智 陳茂雄
洪德旋 劉興善 吳泰成 吳茂雄 張正修 吳嘉麗
郭光雄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7 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二) 有關訓練收費標準之計算、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訓練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如何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 第 137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二）各委員所提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五年之情形檢討、醫事主管機關訂定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及其實際運作情形等意見，請銓敘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令：「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次法院組織法之修正，除配合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修正外，最主要係考量委任書記官、通譯參加晉升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爰將原列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之書記官、通譯職稱分成三級，並分訂其列等。此一作法可見司法機關對於民國 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已有配合因應措施，並可做為本院反對林岱樺委員擬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放寬參加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者得晉升至第八職等之理由。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第 114 次會議時，部分委員曾建議體育處之機關屬性請依社會教育法規定，先送請教育

部備案，至相關職稱之列等，請就二直轄市同層級機關進行比較、綜合考量職務列等相關因素研議後再行報院。惟本次僅處理前者，對於職務列等所考量的因素仍只提及員額多寡一項，考量顯不完整，應予重加全盤研酌。（蔡委員璧煌）說明本席一貫主張，地方政府職務列等之擬議，基於責任政治、地方發展需要，如經議會審慎審議通過，本院應予一定之尊重，此種情況尤以北、高兩國際性大都市為然。本案不應純由組織規模考量，而應以業務功能、職責程度為主，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後，業務大量增加，並負責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首長兼負有協調統合之任務，性質特殊，其列等似可考量酌予放寬，而不必擔心其他機關之援引比照。（本案經吳委員泰成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蔡委員璧煌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3、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函復行政院就上開暫行編制表內科長職稱之暫行員額調整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依常理論，暫行員額應比合理員額數多，惟本案部要求科長之暫行員額應列為4人，合理員額仍為5人則不表意見，令人不解，另詢問該機關人員如在合理員額內，可否辦理升遷？（郭委員光雄）說明組織編制、官職等級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有關修編作業何需詢問人事行政局之意見。

吳次長聰成、李副局長若一補充說明：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協助推動我國順利加入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亞太工程師組織。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

考試第二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 9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人事爭訟案件分析。

2、本部考績網路申報及預審作業系統試辦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人事爭訟案件繁多將造成同仁之工作負擔，為疏解訟源，除部擬相關措施外，建議將爭訟案例編輯成冊，以提供同仁瞭解行政法院、保訓會之意見，並做為處理類似案件依據，也讓公務人員瞭解法理關鍵之所在，避免任意興訟。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94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籌辦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詢問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係升任主管後始得參訓，或是訓練合格後始得升任主管。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研議訂定「工友管理要點」(草案)一案。

2、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暨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及觀摩會」。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 籌辦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中區分區會議情形。

(二) 籌劃安排參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吳委員泰成報告：有關院會開會報告出席情形時，建議僅報告：「應出席多少人，已出席多少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即可。另說明 7 月 5 日將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中區分區會議，會議主題包括聘任人員制度之規劃等內容，爰建議本日下午擬召開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審查會，俟十月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召開後，再參酌會議結論進行審查。若部認為該條例草案審查不應延遲到十月，則建議本院人事行政會議之第二個會議主題，應另行研擬，以免矛盾。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有關會議簽到與出席情形之報告，建議應清楚說明本院會議擬適用之制度，以利同仁依循。

院長講話：未來有關院會出席情形之報告，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說明出席人數與請假情形即可。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本院十樓大禮堂之設計，為威權時代的產物，建議對於公務環境進行空間解嚴，採取更能平等促進人際互動的作法，去除威權象徵。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條文，建請以命令訂定其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發布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紀錄同時確定。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1 位、審查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二案，經吳委員泰成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蔡委員壁煌附議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5 位及閱卷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及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